

國立臺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5 月 26 日〈星期一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總務長西銘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96.12.25）決議執行情形：

\*原則性結論：

一、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行政搬遷協調會歷次會議所作空間分配之決議，一律不予更動。

二、建築物已分配空間之使用單位，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使用計畫書（如預計要作什麼用途、進度如何等），送本委員會備查，否則建議重新分配使用單位。

\*幼教系（附件一）、師範學院（附件二）、理工學院（附件三）、語教系（附件四）、生科所（附件五）及美術產業學系（附件六），提出空間使用說明。

三、為使學院所屬系（所）辦公室空間能夠相鄰或設置於同一建築物，以促進師生互動功能，並因應改善系所空間太小之評鑑缺失，請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協議重新調整系（所）辦公室空間，提出具體方案後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依教務處意見，目前學生 60 人以上班級逐漸增多，為排課需要大班教室不予更動，俟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完成及行政單位 97 學年度搬遷至知本校區後，再檢討可能之釋出空間。

\*單位提案結論：

提案一、擬將原教育研究所空間移至教學大學 4 樓。（提案單位：教育系）

結論：依原則性結論三辦理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經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協議結果，先行解決資管系及資工系辦公空間問題，教育研究所空間移至教學大學 4 樓會再一步研議。

提案二、擬規劃使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音樂系 2 間研究室（SC102）及琴房（SC103）  
（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）

結論：本案擬使用空間業經行政搬遷協調會第 5 次會議作成決議，同意由理工學院規劃使用，並請依原則性結論二辦理。原則性結論二：建築物已分配空間之使用單位，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使用計畫書（如預計要作什麼用途、進度如何等），送本委員會備查，否則建議重新分配使用單位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依規定辦理，檢附「台東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、二樓空間規劃使用情形」請酌參。

提案三、提擬將 T108 普通教室或藝廊，改為研究生教室及輔具、學生畢業論文展示室

（提案單位：特教系）

結論：

（一）依原則性結論四辦理。原則性結論四：依教務處意見，目前學生 60 人以上班級逐漸增多，為排課需要大班教室不予更動，俟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完成及行政單位 97 學年度搬遷至知本校區後，再檢討可能之釋出空間。

（二）藝廊展出空間能提昇本校學生藝術氣息仍有必要保留。

（三）另建議規劃使用學生餐廳旁邊閒置空間之可能性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 97.5.1 教學大樓空間協調會議結論：

1. 為解決特教系空間嚴重不足窘境並兼顧數學系學生原有權益，數學系同意將 T101 教室名義改由特教系管理維護及使用，惟夜間使用權仍保留予數學系，以供其大多數學生研究、討論及自習用。
2. 將目前藝廊空間暫移至圖書館，原留空間則暫由特教系規劃管理及使用，嗣後視使用情形及校務發展狀況再行研擬調整方案。

提案四、擬規劃使用語教大樓部分空間，設置生態資源研究室、中草藥研究室、生物再生能源研究室。

(提案單位：生科所)

結論：

- (一) 俟語教系學生人數減少有多餘空間，同意優先分配生科所規劃使用。
- (二) 請理工學院召開院務會議，全盤討論所屬系(所)空間規劃使用案，先自行調整適當空間設置生科所所需研究室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 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提案五、提擬於知本校區設置簡易風雨球場 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結論：同意所提設置地點(知本校區運動空間)

【執行情形】-- 簡易風雨球場設置計畫書已送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。

提案六、擬於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完工時，規劃使用 300 坪左右空間，作為知本校區圖書館分館

(提案單位：圖書館)

結論：經獲人文學院同意釋出空間後，同意圖書館所另提書面資料--「知本校區圖書館預估空間需求」所列方案三：人文學院 1 樓 8 間普通教室約 153.6 坪，規劃作為圖書館知本校區分館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

知本校區圖書館分館，內部裝修所需費用，已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後續內部裝修及動線規畫設計，將提本館館務會議討論。待教務處確認教室可移給本館使用時，即提請營繕組協助相關招標事宜。

提案七、提知本校區警衛室人門處看板(校名)不夠雄偉(提案單位：黃師良銘)

結論：請總務處知會原設計建築師提出說明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 據建築師設計資料，知本校區校門口看板校徽為 1m×1m 每字大於 60 cm × 60 cm，是否雄偉，誠屬見仁見智。

提案八、擬規劃使用原區域所辦公室，設置「創意幼兒教材研發實驗教室」

(提案單位：幼教系)

結論：該辦公室目前閒置且無其他單位申請使用，同意幼教系規劃使用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 已依規畫掛牌開始使用。

提案九、(一) 幼兒探遊學習實驗教學中心(擬使用原兒文所辦公室挑高空間)

(提案單位：幼教系)

結論：

1. 兒童讀物研究中心仍留在原辦公室，請先與兒文所協商。
2. 如兒文所未同意釋出該空間，幼教系改提規劃使用美術產業發展學系原鐵皮屋為原則，並獲在

場委員多數同意。

(二) 嬰幼兒早期療育專業教室 (T208)

結論：依原則性結論四辦理。

(三) 蒙特梭利教學法實驗教室 (T201 或 T203)

結論：請教務處考量排課需要，在不影響排課之下，可同意 T201 或 T203 改為地板教室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美術產業發展學系原鐵皮屋，規劃為「幼兒探索遊戲學習中心」嬰幼兒早期療育專業教室 (T208)、蒙特梭利教學法實驗教室，皆已規劃完成，俟經費有著落後即可進行內部整修。

提案十、(一) 擬使用空間：T101 教室，設置「永齡希望小學-補救教學中心」

(提案單位：師範學院)

結論：請併同提案三與理工學院協商，依原則性結論四辦理。

(二) 擬使用教學大樓一樓急救訓練室 (T104)，設置「創意學院-創意學程展演教室」

結論：如學務處同意急救訓練室移至中正堂，同意 T104 由師範學院規劃改設「創意學程展演教室」。

(三)：擬使用綜合大樓三樓教室一間，設置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」

結論：目前綜合大樓三樓教室，進修部仍作為學生上課使用，無釋出空間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T104 設置創意學院-創意學程展演教室，已進行規劃中。

臨時動議：中正堂 6 間教室等未分配空間，欲規劃使用這些空間應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結論：請秘書室了解這些未分配空間使用情形，提本會討論。

【執行情形】--經秘書室訪查，中正堂一樓 4 間、二樓 2 間未分配空間，正由體育室規劃作為運動教學視聽教育、重量訓練室等用途。(詳附件七)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請學校撥用中正堂 A104、A204 小教室，作為本系營運之接待中心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心動學系)

說明：詳 97.04.25 心動學系核准簽陳。

結論：請心動學系提供下列資料再作整體考量。

- 一、請說明心動館現有空間大小、運用規劃及空間不足之情形。
- 二、規劃心動館作為教學與產業營運中心，請考量學生自行往返 2 校區之安全性及本校交通費等因素。
- 三、提出詳細營運計畫書，說明營業項目、市場潛力、學校回收效益等。

提案二、擬規劃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國畫 A 教室為新進教師實驗室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美術產業學系已書面放棄使用該教室
- 二、詳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空間規劃使用情形。

結論：照案同意。

為因應圖資大樓興建完成前，新書陸續入藏增加所需典藏空間，建議原美術系地下一樓由書及陶藝教室移作圖書館罕用書庫使用。（提案單位：圖書館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新館圖資大樓最快約民國 102 年才能完成，在這 5 年期間，本館的新書陸續入藏數量約近 10 萬冊，估計約需 360 平方公尺的空間，而原有的美教書庫空間也近飽和，因此需要爭取過渡時期所需館藏空間與設備經費。  
建議以美教書庫隔壁之油畫及陶藝教室移作圖書館罕用書庫使用。
- 二、人文學院 8 間教室因區域分散管理不易，目前只規劃其中 5 間教室之使用，約可典藏 2 萬冊圖書，典藏空間還是不足，故需將罕用書移至書庫典藏。

結論：照案同意。

知本校區西側未開發校地規劃戶外體能運動教學園區，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體育室）

說明：本室因應心動系及體育系課程轉型及全校性體育運動課程發展，擬於知本校區西側未開發校地規劃戶外體能運動教學園區，園區內初步規劃為漆彈、定向運動、戶外冒險體驗場，及高爾夫打擊場等。

結論：請體育室提出下列說明後再議。

- 一、請說明知本校區體育運動教學園區整體性規劃情形。
- 二、擬規劃戶外體能運動教學園區之具體計畫、所需經費額度及來源。
- 三、建造戶外體能運動教學園區，對該區原有綠地、生態之影響及是否有違知本校區原來整體規劃原則。

肆、其他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係所發展及全校性發展事宜之提案，應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非屬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提案原則上不予討論，惟配合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重要政策性相關指定計畫，需經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等行政程序，方予列入提案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檢討本委員會之定位、功能及委員組成事宜。

結論：請秘書室蒐集各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之組成情形及相關作法，提本委員會參考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2 時 10 分